

拒绝“拿来主义”，守护每一个创意

检察官剖析案例让学生了解“知识产权保护就在身边”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原创秀禾礼服遭“平替”抄袭

和美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制造、零售于一体的礼服产业集团。2022年，和美公司为旗下品牌独立创作设计了“同馨”秀禾礼服。此款礼服主要通过和美公司线下门店销售，售价为13950元/件。此后，该公司发现，市场上出现了“同款平替”，售价仅为他们的四分之一。经调查，熊咪等三公司在其运营的多个抖音账号和经营的多家天猫网店中均宣传、销售“同馨”同款礼服，售价为3124元。

和美公司认为熊咪等三公司未经允许，擅自仿制、销售“同馨”系列礼服设计，涉嫌著作权侵权，由此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和美公司提交了设计手绘稿、设计作品归属权声明、成衣制作照片、首次发表记录，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证明其为涉案“同馨”礼服所绣图案的著作权人。“同馨”礼服中的刺绣图案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应予保护的美术作品。被告熊咪等三公司通过抖音平台、天猫平台展示、销售的被诉侵权秀禾服构成实质性相似，是对案涉美术作品的模仿与抄袭。三被告分工合作，未经原告许可复制、发行上述原告享有

“如果你的原创设计被他人抄袭并高价售卖，你会怎么做？”近期开展的2025年“法治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恰逢世界知识产权日，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助理许好为在校生进行了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范及普法教育，通过解释法条、剖析案例让同学们意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就在身边。

著作权的作品，其行为侵犯了原告对涉案美术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构成共同侵权，三被告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

(文中公司为化名)

分析>>>

“在快消品时代，以“潮流”为导向的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以服装行业为例，伴随互联网电商的崛起，该行业正在面临前所未有的巨大机遇与挑战。”许好分析，“礼服设计具有独创性，是应予保护的美术作品。”

许好提醒同学们，如果自己的原创作品遭到他人抄袭，应注意留存维权证据，保护合法权益。“需要留存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作品设计底稿、创作说明书、著作权登记证书、授权许可合同、转让交易文件、作品出版文件、互联网

平台公开发表宣传及首笔交易数据等。当侵权行为发生时，也可以利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打击侵权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知名拼搭玩具遭侵权

2016年1月至2022年8月，被告单位汕头市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在未得到乐高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通过购买乐高正品玩具后进行剥样、计数、制模注塑、移印等，1:1复刻乐高积木拼搭玩具的外包装、说明书和积木颗粒等，并冠以标识对外销售。

经鉴定，被告单位生产的54款积木套装玩具与乐高公司积木套装玩具基本相同，构成复制关系。经审计，被告单位生产、销售仿冒乐高公司积木拼搭玩具产品，已销售金额共计11亿余元，

查扣的玩具待销售货值金额达3000余万元。

经法院裁决，被告单位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非法经营数额为11亿余元，情节特别严重；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均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单位罚金6亿元；判处相关被告人有期徒刑九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处罚金2000万元至20万元不等。

分析>>>

“复制发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作品，是我国目前侵犯著作权案件中最常见的一种典型形态。”许好介绍，本案是一起复制发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作品的侵犯著作权案件，且涉及知名品牌“乐高”，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该案也是2024年上海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根据《著作权法》第二条之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同时，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许好分析，“也就是说，我国采取著作权自动取得制度，只要经过创作形成了作品，著作权就依法自动产生，并受到法律的保护。”

以案说法

学生在校“受委屈”，学校一定要担责？

孩子在学校受了伤或者受了委屈，校方一定有责任吗？有人认为只要是在学校里，学生的安全就应该由校方来负责，出了事，自然有学校的责任。也有人认为，如果出事就找学校，让学校在管理上束手束脚，反而不利于孩子的成长。

日前，最高法发布了一批涉校园管理民事纠纷典型案例。

学生犯错后，老师是否有权要求当众道歉？

2024年6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接到一起涉及校园纠纷的二审案件，一名小学生将他就读的学校告上了法庭。

2022年9月，甲同学刚入学，是一名一年级新生。事发当天，甲同学用其他同学名牌上的曲别针，扎到了一名同学的头顶和左眼角，还咬了其他同学。

在随后的班会上，老师让甲同学道歉，但被道歉的学生提出，甲同学道歉的态度不真诚，老师便让甲同学再次道歉，这引起了甲同学家长的不满。家长认为，老师要求甲同学反复进行道歉直至其他人满意，给甲同学的心理和精神造成了伤害，致使甲某持续情绪低落，无法正常返校。经多次交涉无果，甲同学将学校诉至法院，要求学校赔偿损失2万余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没有支持甲同学一方的诉讼请求，此后这起案件被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就该案而言，主要争议焦点是：老师要求甲同学道歉，以及家长主张的不止

一次道歉的行为，是否属于行使正当的教育惩戒权的行为，是否超出了必要的限度以及适当性，从而引发甲同学的精神损害以及心理伤害。

法官介绍，我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学校对受教育者有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同时，《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第八条明确规定了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等教育惩戒。经过审理，法庭认为这起案件中老师的行为并未超出正当教育惩戒权规定的范畴，不构成对于甲同学的侵权。最终，法院驳回了甲同学的诉讼请求。

说法>>>

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已明确，中小学教师可行使多种教育惩戒手段，同时也为惩戒权划出了“禁区”和“红线”，赋予了学生、家长申诉的权利。

那么哪些属于超出正当限度的非合理的教育惩戒措施？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石煜介绍：一种是体罚。它是直接采取击打、扎等形式，造成学生身体伤害以及肉体痛苦。变相体罚的表现形式有很多种，比如让学生超出必要限度的时间、长时间的罚站，反复进行抄写，或者是采取刻意孤立等形式，造成学生的身体和心理的伤害。还有一种是辱骂或者采取贬损人格、贬低人格尊严的语言，来对学生的名誉、荣誉造成侵害的语言类行为。

以上都属于体罚或者是变相体罚等非正当教育惩戒措施。

学生校内受伤，责任如何判定？

12周岁的赵小某是某学校六年级的学生，一天放学后，赵小某在学校不慎从台阶上摔下，牙齿磕在平台墙面导致折断。老师发现后赶忙联系了其家长，并陪同家长一起将赵小某送到了医院进行治疗。经过医生诊断，赵小某的牙齿受损、嘴唇挫伤擦伤，门诊治疗及复查后，医嘱建议为，18周岁后对牙桩冠进行修复。家长认为，赵小某的伤是在在校期间造成的，学校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要求学校承担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共计8万元。

学校认为，赵小某的受伤是由于其自身没有尽到注意义务，校方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不应由校方来承担侵权责任。双方就学校是否已尽到教育和管理职责产生了争议。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及证据，赵小某摔倒受伤并非楼梯等设施场所本身缺陷导致。学校已多次对学生进行了校园安全教育宣传，楼梯、墙面等地张贴了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尽到了学校的教育职责。在赵小某受到损害后，学校也及时通知家长，并且陪同就医，还及时调查了事发经过，履行了学校必要的管理职责。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学校存在过错，据此，法院判决驳回赵小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通过案例的判决可以看出，学校并不是只要学生受伤就一定担责。那么学校在什么情况下要担责，什么情况下可以免责？责任判定的标准又是什么？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蔡金芳介绍，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是判断学校担责与否的重要标准。通常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方面进行判断。

一是看事前预防的严密性，是否进行了常态化的安全教育，是否制定了一些规范性的文件，监控是否覆盖了重点区域，安保人员是否符合标准。

二是事中处理的合理性，包括学校是否及时介入，处理是否合理。

三是事后应对机制的完备性，是否对受害者进行了送医救治，是否进行了安抚疏导。

在实际生活中，学生在校内发生意外，很多家长不管学校有没有过错，都会要求赔偿。很多学校害怕出事，担心承担责任，就减少了课外和体育活动。

法官表示，如果教育机构已经在安全防范、安全教育、安全管理措施等方面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法院应依法认定其不承担侵权责任，保障和支持学校开展正常的教学管理活动。

(整理自央视新闻微信公众号)